

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七部门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2月28日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河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河北省军区动员局
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24号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七部门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士兵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就业质量，成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

丽河北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结合河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面向退役军士和退役义务兵，建立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促进退役士兵为经济社会建设更好服务。

二、普遍开展适应性培训

（一）支持协助驻冀部队开展现役士兵离队前教育。协助驻冀部队做好面向现役士兵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学习储备多种职业技能，取得更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离队前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主动配合驻地部队按需开展“送技能进军营”、定期开展“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疏导、“一对一”职业规划，实现区域内驻军单位基本覆盖。

（二）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即退即训。把适应性培训作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融入社会的第一课、必修课，帮助其

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课程设计、师资培训、教材编写等工作的统筹，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等工作。各级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按照即退即训的原则，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

（三）确保适应性培训实效。适应性培训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突出创新理论、法规政策、安全保密、就业形势、职业指导、心理调适等内容，开展需求调查、人才测评、培训推介、就业推荐等服务，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法制意识、了解就业形势、明确职业方向、实现角色转换、保持军人本色、合理确定就业预期。利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培训机构、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等优质教学资源开展培训。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集中授课、案例剖析、参观见学、事迹报告、“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形式。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三、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一）优化技能培训模式。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中的机构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1+X”（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适应省市县三级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建立培训资金省级统筹机制，实现培训待遇省域内通兑。依托现有资源统筹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对接共享可获得“1+X”证书的优质培训资源，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均衡化发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教育部门选择实施“1+X”证书制度且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的职业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高校作为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培训成果记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培训基地学校以外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可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下，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享受资助待遇。

（二）优选培训基地和定点机构。河北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省级基地和定点机构，面向实施“1+X”证书制度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选择。省级培训基地和定点培训机构按照公开申报和各市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征集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的单位，组织其进行答辩。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签订培训协议并公证后，面向社会公布。省级培训基地和定点机构自然成为市级培训基地和定点机构，各市培训基地和定点机构自然成为所辖县（市、区）培训基地和定点机构。

（三）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充分利用退役军人报到、适应性培训等时机，将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就业需求录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各级对签约合作的培训基地和承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准入退出和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和跟踪评估，提高培训质量。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退役士兵信息安全。各专业培训学时依据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时标准，结合培训项目实际确定。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适时开发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在全省联网设立退役士兵培训台账，加强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信息化管理，探索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券（卡）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按照国家规定，推动军地有关部门建立军事专业与职业对应目录和军地职业技能证书衔接机制，对军事专业资格证书，地方可视作对应职业的同级技能证书，发挥同等效力，不再重新鉴定评价。

四、全力支持提升学历

（一）支持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复学深造。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高职（专科）升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按规定免试入学。符合条件

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服役期间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按照国家安排，适度增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模。

（二）鼓励初中、高中学历退役士兵提升学历。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报考高职院校免文化素质考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省内高等学校可按规定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士兵，将退役士兵服役期间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按规定记入国家学分银行，实现退役前后学习成果贯通连续。建立健全行业教育合作机制，对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行业，加大行业系统内院校招生力度，以专业教育促进退役士兵入行就业，努力实现“入学即入职”。

（三）注重提升退役士兵教学质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发动、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退役士兵按需报考。教育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退役士兵培养过程，将教学成效作为重要因素纳入院校考核评优的指标体系。培养院校要设计符合退役士兵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采用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开展教学，严把教学质量和教育纪律关口，在学业考核上对退役士兵和其他在校生“同大纲、

同标准”。

五、灵活开展终身教育培训

(一) 拓宽终身教育培训渠道。将退役士兵培训纳入国家和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以职业素养提升、技能更新、技能等级晋升为培养目标，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拓展职业上升空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就业企业合作签约机制，支持合作企业为受聘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双创”升级版和“科教强省”等重大战略，开展退役士兵创业培训。

(二) 构建网络教育管理系统。推进退役士兵线上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设，集成网络教学、信息推送、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学习台账登记、统计分析等功能，为退役士兵在线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教育培训提供平台支撑。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学习平台面向退役士兵发布优质课程、开展线上培训、实施教学管理、提升培训效能。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协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多措并举，抓出实效。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

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统筹规划实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推动实现区域间协调联动，依托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各地要结合实际，促进创业意识培训与适应性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相结合，拓宽培训渠道，丰富培训资源。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落实退役士兵终身教育培训政策的具体措施，建立年度报告、检查和评估机制。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市、县（市、区），不得评为双拥模范城（县）。

（二）优化经费保障。按照国家要求，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分担比例科学安排预算，增强过“紧日子”意识，精打细算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条件的市县在经费方面可对参战、军龄长、有立功受奖表现、所学技能多等级

高的退役士兵学员适当倾斜，退役士兵各项教育培训经费按现有渠道拨付。

（三）明确部门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协调推动；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招生录取、教学管理、技能鉴定评价、数据共享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保障及监管；各级兵役机关负责每年在新兵入伍前宣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相关政策；驻冀部队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士兵退役后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移交等工作，协同地方有关部门促进退役士兵军地技能证书有效衔接转换。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讲普及，提升相关政策影响力和知晓度。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返乡报到和就业前的窗口期尽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交流活动，展示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成果，提高教育培训工作吸引力。强化典型引领，积极宣传各级、各部门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的经验与成效，营造支持和服务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良好环境。

(此页无正文)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河北省军区动员局



河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1年12月27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武警河北省总队。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